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草案）



○○○○○ 專班

新開辦班 續辦案班（核定公文文號：○○○○○○○○○○○○○○○○）

一般生班 僑生班 產業精英（2+2N）班 新住民二代子女班
辦理學校/機構（全銜）

○○○【技專校院】

○○○【高職（五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採四合一單位填寫】

計畫運作模式

二合一

三合一

四合一

○二專+二技（2+2N）

○高職+二專（3+2）

○五專+二技（5+2）

○高職+二專+二技
（3+2+2）

○高職+四技（3+4）

合作產業與類別

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

○農業設施

○鑄造

○紡織

○智慧綠建築

○通訊設備

○電影內容

○連鎖加盟

○證券

○投信投顧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亞洲矽谷

○智慧機械

○綠能科技

○生技醫藥

○國防航太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其他產業

○_____

開班及入廠規劃期程

高職（二專、五專）階段：自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預定第一次入廠時間： 年 月 日

技 專 銜 接：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預定入廠時間：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附錄資料檢核表

開班申請書檢附錄項目		申辦送件學校(技專) 自我檢核是否檢附			審查單位收件初審 檢視文件是否齊全			備註
		是	否(原因陳述)		是	否(補充註記)		
1	高職、技專及合作廠商 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作方式採二合一模式辦理者，無須含高職。 ●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辦理者，應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2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組織及章程							
3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書須三方用完印，始得完備。
4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 作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契約草案須乙方和丙方用完印，始得完備。 ●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辦理，應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書面相關工作契約。
5	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 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6	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 關檢核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	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108 學年度建教合 作機構評估之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則須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合作廠商甄審合格公文；高職端之合作廠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8	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 學校自我評估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高職之合作廠商相同且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

附註：

1. 本表所載之附錄資料，申辦單位應於申辦時檢附，若未檢附者，請述明原因，受理單位轉送審查委員檢視參酌。
2. 除附錄所述之文件資料外，各申辦學校有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可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者，請於項目欄補列敘明。
3. 高職端之合作廠商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4. 技專階段與高職階段之合作廠商不相同者，其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請參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建教合作評估相關表件辦理。

技專校院填表人(簽章)：

技專校院主管(簽章)：

技專校院校長(簽章)：

【專班基本資料】

壹、高職：○○○（全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__政府教育局（處）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級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已核定班級）： ○普通班 ○建教合作班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已核定班級）：○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辦理之科別／年級／班數／名額	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申請__班 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申請__班，共計__班__名學生 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申請__班 以上各科申請班別是否包含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學模式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輪調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式-6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教合作-六週以下（請說明原因：_____）
已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 (以近年辦理為優先，至多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2. 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3. 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_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採二合一模式之「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或「5+2」（五專+二技）者，請學校填寫技專校院表格，無須填寫高職學校表格。

貳、技專校院：○○○（全銜）

開 班 所 屬 學 制 及 班 級 屬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radio"/> 五專 <input type="radio"/> 二專 <input type="radio"/> 四技 <input type="radio"/>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radio"/> 二專 <input type="radio"/> 四技 <input type="radio"/> 二技
申 請 辦 理 之 系（科）/班數 /名額（內含、外 加）	____系（科），申請____班，內含____名學生，外加____名學生 （若現行無相關系（科）或學生數不足，請說明原因：____；未來總量 調整方式____）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教 學 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輪調式：____個月在校學習、____個月在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式：學生於____年級階段在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input type="checkbox"/> 331制：採每週工作3天、上課3天、休息1天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模式：____（請敘明工作、上課及休息天數：____）	
簡 述 採 用 前 項 模 式 之 考 量 原 因		
學 生 工 作 時 段 有 無 值 大 夜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值大夜時間：每週○，○○時○○分至○○時○○分（簡述 考量原因：____）	
學 費 收 費 項 目 及 每 學 期 概 約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____元/節，計____節/學期）：合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____元	
已 辦 理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計 畫 之 經 歷 (以近年辦理為優先， 至多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 2. 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 3. ____學年度：專班名稱：____	
學 校 承 辦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計 畫 總 窗 口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實 際 承 辦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計 畫 聯 絡 人 (此 聯 絡 人，為本學年度計畫 執 行 期 間 聯 絡 窗 口，請務 必 詳 實 填 寫 無 誤)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

1. 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
2. 採二合一模式之「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5+2」（五專+二技）」及三合一「3+2+2」（高職+二專+二技）者，不同學制之技專校院須分開填寫本表件。
3. 技專校院名額填選內含及外加方式和人數，請各校考量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且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後再填選，本部將另案評估後確認；僑生專班技專校院名額均採外加。

參、合作廠商：

本計畫合作廠商共○家，基本資料如後：

廠商（公司）名稱：○○○

學生工作訓練廠（店）名稱（無者免填）：○○○

合作廠商地址			
學生實際工作廠（店家）地址			
主要產品與服務			
資本額 / 營業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___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產學合作技術容量 可提供開班科別、崗位 人數 ___人	
本計畫預計 在廠(場) 實習(工作) 學生	高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人	學生身分別 高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教生 技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生
	技專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_人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_____	
產學合作經歷		學年度	合作技專
			合作高職
			000分署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

- 1.每一廠商（含連鎖店之分店）須各填寫1頁，本表可依產業廠家數適量增加頁數。
- 2.須以學生實際工作之地點填寫廠（店家）址及該分店主要產品與服務項目及員工數。
- 3.高職端之合作廠商均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 4.所有合作廠商預計提供高職端及技專端學生人數，請務必等（高）於合作學校高職端及技專端專班學生參加人數。

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全銜）

訓練項目	
提供實設作備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分署之教學模式	每週訓練（技術）課程__天；日間__節，夜間__節 每週課堂（學科）課程__天；日間__節，夜間__節 共休息__天
在校上課時間	一年級：每週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三年級：每週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實習課程師生比	1.擔任任教及輔導相關訓練師資員額數： 2.學生數： 3.師生比：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職訓中住宿及膳食費用	分署提供學生住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學生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分署提供學生膳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膳食學生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分署之作息方式	
分署任教教師資格	正訓練師：____位 副訓練師：____位 其他：____位
實際承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註：計畫之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高職、分署、技專、合作廠商）辦理者，須填寫本表件。

【專班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至多不超過2頁）

- 一、申辦理由（內容須含高職及技專校院畢業後欲培育未來人才職業名稱）。
- 二、計畫實務學習內涵與需求培養技術之關聯性及配合度。

關聯說明	實務學習之內涵	培養技術之需求
	技職校院間之系科屬性 （請明確說明高職群科與技專系科屬性的相關性與銜接合理性。）	技職校院間培養之系科技術層次區別程度 （請明確說明高職群科與技專系科課程規劃彼此的銜接情形，以釐清技術縱深之層次區別。）
	高職課程內涵與合作廠商實務工作內涵之關聯 （請說明高職群科課程內涵與合作廠商之主要生產或工作實務，以釐清高職群科課程能符合合作廠商實務需求。）	高職培養之技術能力與合作廠商於本階段需求技術程度之關聯 （請明確說明高職群科培養之技術層次與合作廠商規劃之工作崗位需求技術層次之相符程度。）
	技專階段辦理課程內涵合作與廠商實務工作內涵之關聯 （請說明技專系科課程內涵與合作廠商之主要生產或工作實務，以釐清技專系科課程能符合合作廠商實務需求。）	技專階段培養之技術能力與合作廠商於本階段需求技術人才之關聯 （請說明技專系科培養之技術層次與合作廠商規劃之工作崗位需求技術層次之相符程度。）

註：申辦計畫若採「2+2N」、「5+2」者得酌予調整，將高職修正為二專或五專；技專修正為二技。

貳、計畫內容

一、招生與升學機制

- （一）高職階段或二（五）專階段專班招生機制（含甄選時間、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招生作業要點等招生具體機制）。

招收對象	（請說明參加甄選的身分對象及報名資格）
甄選時間	（請說明甄選辦理時間）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請說明甄選項目、甄選流程、甄選內容、成績處理方式等）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高職階段專班招生作業要點）

註：本表為學校成立專班之招生機制，如「3+4」請說明高職階段如何招收並甄選成班。

- （二）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含不繼續升讀專班學生升學機制）；

繼續升讀專班學生之甄選時間、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招生作業要點、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等招生與升學具體機制)。

對象	項目	說明
繼續升讀技專校院專班學生	招生辦理時間	(請說明辦理招收本計畫合作高職專班學生繼續升讀技專校院專班之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請說明甄選項目、甄選流程、甄選內容、成績處理方式等)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專校院專班招生作業要點)
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其他學生	招生辦理時間	(請說明若招生尚有缺額時，辦理酌收非本計畫合作高職專班之其他學生之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請說明甄選項目、甄選流程、甄選內容、成績處理方式等)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專校院專班招生作業要點)
不繼續升讀專班學生	升學機制	(請說明針對不繼續升讀專班但仍有意願升學的學生，所提供適合之升學管道及輔導機制)

(三) 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招生機制。

辦理時間	(請說明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時，辦理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時間)
招收對象	(請說明主要招收對象為哪些校內相關科系學生)
招生說明	(請簡述招生方式相關說明)
招生作業要點	(可提供詳細技專校院專班若遇缺額招收校內相關科系學生之招生作業要點)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

(一) 合作廠商從業能力需求分析

能力需求分析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範例) 溝通協調能力	詞語表達學習	詞語表達學習	詞語表達學習	詞語表達學習	情境脈絡與溝通訓練	情境脈絡與溝通訓練	建立與他人良好關係的態度與技能	建立與他人良好關係的態度與技能	具與客戶溝通協商能力	具與客戶溝通協商能力
(範例) 半導體綜觀能力	建立一般力學基礎理論	建立一般力學基礎理論	建立一般力學專業理論	建立一般力學專業理論	瞭解電子工程基礎理論	瞭解電子工程基礎理論	建立半導體工業專業基礎知識	建立半導體工業專業基礎知識	建立積體電路工成專業知識	建立積體電路工成專業知識

- 註：1.本表以**3+2**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4」、「3+2+2」、「2+2N」、「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2.各校填寫應依照合作廠商從業能力規劃契合式之課程填寫，基本能力如溝通能力、領導能力、職場語言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職場倫理、職場法規等；專業能力為未來從業實務能力。

(二) 技職校院各學年度預期達成之課程目標

高職階段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		技專階段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 註：1.本表以**3+4**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2」、「3+2+2」、「2+2N」、「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2.分署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請填寫於高職學校階段第二學年中。
3.課程目標請與合作廠商從業能力需求分析內容一致。

(三) 課程規劃表

1. 高職階段

請填列下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領 域								
		○○領 域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領 域								
		小 計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必 修	學 分 %	合 作 廠 商 專 業 實 習							
小 計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								
			小 計							
校 訂 科 目 合 計										
合 計 (學 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班 會							
			綜 合 活 動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註：分署之課程規劃須另檢附課程規劃表，訓練課程須依職業訓練局課程規範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其課程規劃表內容須包含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專業術科及其他等課目之安排。

2. 技專階段

請填列下表：

課程屬性	必修修別	第一學年						備註	必修修別	第二學年						備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時	學	時				學	時	學	時			
基礎課程																
通識課程																
小計																
專業課程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小計																
合計																

註：本表以 3+2 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4」、「3+2+2」、「2+2N」、「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3. 實習課程

請填列下表：

類別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校	範例 A	製圖實習 I	製圖實習 II	電繪實習 I	電繪實習 II	3D 電繪實習 I	3D 電繪實習 II	工程製圖	設計製圖 I 產品設計實務	設計製圖 II 專業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 CAD
	範例 B	機械基礎實習 I	機械基礎實習 II	車工實習 I	車工實習 II	銑床實習	精密機械實習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電腦輔助製造 CAM	電腦輔助工程 CAE
廠商	範例 A	職場實習 I	職場實習 II	職場實習 III	職場實習 IV	職場實習 V	職場實習 VI	產業實務實習 I	產業實務實習 II	產業實務實習 III	產業實務實習 IV
	範例 B	職場實習 I	職場實習 II	職場實習 III	職場實習 IV	職場實習 V	職場實習 VI	產業實務實習 I	產業實務實習 II	產業實務實習 III	產業實務實習 IV

- 註：1.本表以 3+2 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4」、「3+2+2」、「2+2N」、「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2.本表以「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之課程規劃為例，各校填寫應依照實際規劃之職場課程填寫。
 3.學校課程應規劃「高職階段」、「技專階段」縱向之銜接科目。
 4.合作廠商規劃課程應註記「職場學習」、「產業實務實習」之縱向銜接順序。
 5.課程規劃應兼顧高職階段與職場實習、技專階段與產業實務實習之橫向銜接，以明確本計畫課程規劃之銜接架構。

4.學校與廠商課程與資源互動交流之措施與規範要點、辦法。

(四) 師資規劃

1.技職校院及分署

請填列下表：

階段	姓名	教授科目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所	合格教師證字號/ 技術教師證字號	聘任別 (請勾選)	
					專任	兼任
高職階段						
技專校院						
分署						

2.合作廠商

請填列下表：

	姓名	現職	專長	教授科目	最高學歷	實務工作經驗
1						

	姓名	現職	專長	教授科目	最高學歷	實務工作經驗
2						
3						
4						

註：本表格所填列之合作廠商任教師資，以實際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授課者為限。

三、職場實習

請撰寫職場實習計畫：

(一) 職場工作場所與崗位輪調 (含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

1. 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請填列下表。

合作廠商	學校	職場工作場所/部門	崗(職)位規劃	職場應具備技術能力	主要學習內容
	高職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技專階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畢業後				

註：本表以「3+4」合作為例，各計畫依合作模式自行調整，並請按合作廠商分別單獨填寫，每一合作廠商至多不超過1張A4大小。

2. 崗位輪調時程表：本計畫如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或學生職場實習時間須輪調者，請填列下表，若無辦理則請填「無」。

日期	輪調人數	廠商名稱	備註

(二) 職場實習時數、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

1. 高職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廠商 專業實習 科目名稱	職場實習 內容說明	學分數	職場學習內容		備註
					職場工作	補充訓練	
					時數 (hr)	時數 (hr)	
	1	職場實習 I			720	20	
職場採計總學分數							

2. 技專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請填列下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廠商 專業實習 科目名稱	職場實習 內容說明	學分數	職場學習內容		備註
					職場工作	補充訓練	
					時數 (hr)	時數 (hr)	
	1	產業實務 實習 I			280	20	
	2	產業實務 實習 II			280	20	
職場採計總學分數							

(三) 成績考核辦法

(四) 職場晉升進路說明

四、學生輔導

(一) 輔導措施

1. 學生在高職及技專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進路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各階段學校輔導措施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生活輔導		
學習輔導		
技術能力 輔導		
進路輔導		

2. 學生於職場之學習輔導、適應輔導措施。

輔導項目	職場輔導措施
學習輔導	
適應輔導	

(二) 輔導人員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高職 分 別 填 列	高職階段 (依不同合作)			
技專 階 段				
(依 不 同 合 作 廠 商)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分署				

註：不同廠商應分表填寫。

(三) 輔導規定或辦法

五、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 高職階段

- 1.請撰述高職學生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職場學習課程者之休（復）學、轉班（廠）、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 2.請撰述**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基於生涯進路規劃得申請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之**具體輔導內容**。
- 3.高職階段學校停辦或合作之技專校院停辦之後續處理機制。
- 4.高職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

(二) 技專階段

- 1.請撰述學生於**技專階段**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本計畫規劃之學校、職場學習課程者之轉班、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 2.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

參、經費需求

一、高職階段

(如為就業導向專班、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僑生專班或已受勞動部補助之四合一專班不予補助且免填寫)

教育部核定補助高職階段辦理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全銜)		計畫名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計畫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部分補助(非指定項目補助)【補助比率 % (取四捨五入後，小數點下兩位)】		
2、 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4、 各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 20%；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 15%；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 10%。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相對配合款至少 10%。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相對配合款			
		第一級者		臺北市			20%			
		第二級者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			15%			
		三級至五級		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			
5、 本專班如為就業導向專班、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僑生專班或已受勞動部補助之四合一專班不予補助且免填寫。										

二、技專校院階段（3+2、3+2+2、2+2N、5+2 請分開填寫）

（如僑生專班或經勞動部補助之四合一不予補助且免填寫）

教育部核定補助技專階段辦理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全銜)				計畫名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計畫期程：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部分補助(非指定項目補助)【補助比率 % (取四捨五入後，小數點下兩位)】		
2、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各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至少 10%。										
5、本專班如為僑生專班或已受勞動部補助之四合一專班不予補助且免填寫。										

肆、預期成效（至多不超過2頁）

須具體說明且可檢核下列事項：

- 一、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之情形。
- 二、「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特色之情形。
- 三、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之預期成效情形。

伍、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請說明近三年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情況及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之情形（若開辦班數眾多，請與本申請計畫相關專班優先，若無辦理則請填「無」）。

一、近三年高職端專班學生銜接技專端情況

學年度	高職端 畢業人數	銜接技 專端人數	選擇其他升 學管道人數	其他人數（就業、服役或其他 出路發展）
106				
105				
104				

二、近三年技專端畢業生至產業界就業情況

學年度	技專端 畢業人數	繼續 升學人數	於原廠商 就業人數	非原廠商 但仍在相 同產業就 業人數	於其他產 業就業人 數	其他人數 （服役或 其他出路 發展）
106						
105						
104						

陸、附錄

本項應依照申請書陳述內容，並按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

暨附錄資料檢核表彙整相關文件資料納入，以提供申請書審查檢證，應包含：

- (1)高職、技專、合作廠商（、○○○分署）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 (2)產學攜手合作意向書（若有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則免附）。
- (3)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 (4)教育工作契約草案（○○○分署書面相關工作契約）。
- (5)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 (6)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
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7)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
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8)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公文（運作方式
採四合一模式，則須檢附○○○分署辦理合作廠商甄審合格公文）。
- (9)技專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評之評估表（與高職階段之合作廠商相同；且
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